

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

项目编号：HNQJX-2020-674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及评标.....	8
六、授标及签约.....	8
七、特别提醒.....	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一、采购需求.....	13
二、配送要求.....	27
三、质量、数量要求.....	28
四、商务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56
一、评标原则.....	56
二、评标方法.....	56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57
表2 评分细则.....	59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6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邀请函

受海南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的委托,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QJX-2020-674)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资金来自部队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1、名称: 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2、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备注
1	A类: 蔬菜类	1	项	260 万元	详细技术需求及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B类: 肉禽类	1	项	655 万元	
3	C类: 水产类	1	项	220 万元	
4	D类: 干货调料类	1	项	272 万元	
5	E类: 水果类	1	项	103 万元	
6	F类: 奶制品类	1	项	80 万元	
7	G类: 蛋类	1	项	110 万元	

3、技术要求: 见“用户需求书”;

4、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需要临时中断供应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总预算: 170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

6、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所有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三年及以上,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外资企业及外资控股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投标人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提供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 5、提供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7、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9、没有被部队通报或列入部队网站黑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若中标后发现其虚假承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出资信息加盖公章；
- 1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0年06月17日13时30分至2020年06月24日17时30分。
- 2、标书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 3、标书售价：¥300 元/套（开标现场递交），保证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7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具体操作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培训教材-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二楼205 开标室；
-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 加

密压缩), 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5、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南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

地 址: 海南省陵水县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898-36519626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联系人: 林小姐

电 话: 0898-68651571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报价

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4. 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2.4 投标人须对所有类物资分别确定下浮率。下浮率是指由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的商品前提下，给予招标人采购价格上的优惠比率。单类物资报价下浮率在[10% —2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或等于 10%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单类物资报价下浮率=(1-单类产品投标总金额 / 单类产品预算总金额)*100%。下浮率大于 20% 的，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具有权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不正当竞争的嫌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优惠率一经确定，将写入合同条款，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均不能更改。

2.5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第一章要求。

3.2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6)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18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5.1 投标文件壹式柒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3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陆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及电子标书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时间为准。

3.3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1.2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1.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总人数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其余专家成员 7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

见“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 定标原则

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

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为备用候选人，作为第二备用候选人，有义务与采购人签订备用协议。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有效履行合同影响部队正常供应时，招标人将终止合同，选择第二备用候选人进行供货。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投标结果。

2. 中标通知

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3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中标人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质疑处理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如发现有违规现象，请按采购法规、政府及军队相关程序逐级反映，若发现不按程序反映，越级反映，无中生有影响抹黑部队形象的，将视为不诚信单位，将列入军队投标人库黑名单。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中标或者未中标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4.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4.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4.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4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3.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4.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3.5.2 超过质疑限期的；
- 3.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3.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投标人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3.7 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 3.7.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3.7.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7.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3.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3.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3.9 质疑报价方对采购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海南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投诉。投诉电话：

0898-36519626

4. 签订合同

4.1 (一) 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4.5 履约保证金是对合同履行的担保, 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履约保证金被没收但合同并未终止的, 中标人必须在自履约保证金没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履约保证金 (¥: 300000.00 元整)

4.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无异议后, 将全额无息退还。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 (2002) 1980 号, 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等文件规定,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4.3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101 4750 3790 07

5.2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将有权暂停发放其中标通知书。

6.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特别提醒

1. 此项目属于军队采购，优先适用军队相关采购法规。
2. 各投标人要根据自身实力参与投标，如中标后不能提供货及相应配套服务，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列为不诚信单位，列入黑名单，视情通报省政府资源公共交易中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在合理的利润范围内报价，价格不能虚高，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将视为认同以下要求：如在日后的军委及军队审计中认为价格虚高，将依法追回损失。
4. 欢迎各投标人参与我单位投标，依法依规监督我单位采购工作，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污蔑其它投标投标人，影响部队任务进展的，将列为黑名单并向友邻单位通报。
5. 此项目属于军事采购，对产品的质量及工期要求较高，各投标投标人要根据自身条件参标，不得以次充好，延期服务，否则将按照耽误军事任务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A 类：蔬菜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红洋葱	斤	24730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白洋葱	斤	1032		
木耳菜	斤	1572		
茼蒿	斤	930		
皇帝菜	斤	522		
汉菜	斤	5580		
包菜	斤	20717		
紫甘蓝	斤	2724		
雪里红	斤	1296		
玉米	个	58740		
芥兰	斤	1110		
大白菜	斤	21389		
小白菜	斤	3750		
奶白菜	斤	13686		
菊花菜	斤	9024		
白萝卜	斤	14441		
红萝卜	斤	26918		
胡萝卜	斤	1080		
娃娃菜	斤	18042		
油麦菜	斤	16734		
菜心	斤	14154		
丝瓜	斤	14856		
生菜	斤	24114		
空心菜	斤	18066		
上海青	斤	19638		
加工地瓜叶	斤	5490		
茄子	斤	24210		
西红柿	斤	42688		
菠菜	斤	8094		
小芹菜	斤	12180		

西芹	斤	6420		
水芹	斤	732		
四季豆	斤	3570		
长豆角	斤	14808		
荷兰豆	斤	1038		
土豆	斤	48330		
西兰花	斤	12084		
花菜	斤	14418		
秋葵	斤	1992		
芥菜	斤	396		
红尖椒	斤	13536		
小米椒	斤	6415		
黄灯笼	斤	360		
菜椒	斤	3458		
线椒	斤	9878		
尖椒	斤	29137		
螺丝椒	斤	1044		
绿豆芽	斤	7080		
黄豆芽	斤	7266		
莲藕	斤	11826		
西葫芦	斤	996		
莴笋	斤	14664		
韭菜花	斤	834		
韭菜	斤	11526		
韭黄	斤	8430		
蒜苗	斤	7464		
蒜苔	斤	420		
马蹄肉	斤	192		
铁棍山药	斤	1548		
山药	斤	3060		
芋头	斤	3360		
魔芋	斤	500		
鲜青豆	斤	240		
毛豆	斤	408		
毛豆米	斤	390		
去皮板栗	斤	324		
鲜茶树菇	斤	288		
鲜香菇	斤	4152		
鲜木耳	斤	1368		
杏鲍菇	斤	3336		
海鲜菇	斤	1572		

金针菇	斤	7020		
鸡腿菇	斤	1074		
平菇	斤	2478		
海带结	斤	1704		
海带块	斤	2000		
海带丝	斤	6636		
竹笋	斤	1000		
竹笋丝	斤	792		
酸笋丝	斤	384		
云南小瓜	斤	7278		
葫芦瓜	斤	6318		
苦瓜	斤	2412		
茭瓜	斤	756		
南瓜	斤	13784		
青瓜	斤	21830		
冬瓜	斤	19476		
小酸桔	斤	131		
蒜米	斤	15305		
蒜头	斤	604		
生姜	斤	7830		
仔姜	斤	60		
沙姜	斤	102		
大葱	斤	17141		
小葱	斤	9194		
香菜	斤	3373		

B类：肉禽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三层五花肉	斤	19164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
五花肉丝	斤	180		
五花肉片	斤	6408		
五花肉沫	斤	7062		
肥肉	斤	1236		
肥肉沫	斤	1338		
精肉	斤	906		
精肉丝	斤	11916		
精肉片	斤	12498		
精肉沫	斤	4140		
后腿肉	斤	48		

里脊肉	斤	1122		门的快速检验报告, 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排骨	斤	13398		
肋排	斤	96		
筒子骨	斤	2792		
肘子	斤	3300		
猪蹄	斤	1266		
猪肝	斤	3198		
猪肚	斤	985		
猪粉肠	斤	500		
猪肺	个	132		
猪腰	个	1260		
猪耳	斤	36		
猪尾	斤	696		
猪心	个	1956		
猪舌	个	1272		
猪血	斤	108		
猪脚	斤	7230		
肥肠	斤	1428		
腊肠	斤	2916		
羊腿肉	斤	84		
羊排	斤	828		
羊肉	斤	3534		
鸡锁骨 10kg	包	84		
文昌鸡	斤	2618		
老母鸡	斤	152		
小公鸡	斤	5399		
光鸡	斤	20585		
土鸡	斤	1766		
乌鸡	斤	3362		
鸽子	只	1416		
咸水鸭	斤	306		
光鸭	斤	18674		
老鸭	斤	78		
鸭血	块	11436		
鸭肠	斤	1710		
鸭胗	斤	1344		
鹅肉	斤	2014		
牛肉	斤	12749		
牛腩	斤	9636		
牛排	斤	2568		
骨肉相连 1kg	包	4824		

冻排骨	斤	3966		
冻光鸡斤	斤	19699		
小鸡腿	斤	13333		
鸡边腿	斤	14251		
鸡中翅	斤	6574		
鸡翅尖	斤	432		
鸡胸肉	斤	8390		
鸡翅	斤	10790		
鸡爪	斤	3486		
鸡胗	斤	4568		
鸭边腿	斤	8953		
冻鸭头	包	3852		
冻鸭脖 1kg	包	1896		
鸭翅	斤	4632		
冻牛百叶	斤	1314		
冻牛肚	斤	2118		
羊肉条 2.5kg	条	720		
羊肉片 300g	盒	36		
芙蓉蟹角棒	包	48		
冻龙利鱼 10kg	箱	36		

C类：水产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九节虾 18 头	斤	144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
基围虾	斤	16488		
小龙虾	斤	1692		
草虾	斤	557		
虾米	斤	118		
虾皮	斤	136		
红花蟹	斤	47		
三点蟹	斤	3822		
大闸蟹只	只	3624		
鲍鱼 10 头	个	3372		
青口螺	斤	120		
蛭子螺	斤	450		
芒果螺	斤	2952		
袋子螺	个	156		
田螺肉	斤	804		
海白	斤	3630		

扇贝	斤	1320
生蚝	个	11880
蛤蜊	斤	552
花甲	斤	8118
钉螺	斤	4476
大黄花鱼	斤	5162
小黄花鱼	斤	1104
淡水鲳鱼	斤	500
罗非鱼	斤	17885
胡子鱼	斤	3408
金鳞鱼	斤	842
红线鱼	斤	288
石斑鱼	斤	4261
沙丁鱼	斤	120
黄骨鱼	斤	2712
小带鱼	斤	4290
海鲳鱼	斤	6331
马鲛鱼	斤	1020
秋刀鱼	斤	4141
百花鱼	斤	108
大头鱼	斤	4080
白骨鱼	斤	612
麻咸鱼	斤	137
小鱼干	斤	1062
草鱼	斤	12090
鲫鱼	斤	900
花鲢	斤	500
甲鱼	斤	889
鱿鱼	斤	5346
鱼头	斤	9664
鱼尾	斤	5016
黄鳝	斤	516
泥鳅	斤	810
牛蛙	斤	2388
田鸡	斤	6948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D 类：干货调料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海天生抽瓶 500ml	瓶	360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货品采用国家知名品牌。
海天生抽瓶箱 *12	箱	336		
海天生抽桶 1.9	桶	1416		
海天生抽桶箱 *6	箱	600		
海天老抽瓶 500ml	瓶	252		
海天老抽瓶箱 *12	箱	24		
海天老抽桶 1.9	桶	708		
海天陈醋瓶 450ml	瓶	3564		
海天白醋瓶 450ml	瓶	1776		
海天料酒瓶 450ml	瓶	6552		
海天蚝油瓶 700g	瓶	408		
海天蚝油瓶箱 *12	箱	348		
海天蚝油桶 6kg	桶	1224		
海天黄豆酱 800g	瓶	1848		
辣椒油 360ml	瓶	3204		
芝麻油 220ml	瓶	384		
花椒油 265ml	瓶	1008		
香油 360ml	瓶	1116		
蒸鱼豉油	瓶	132		
王致和芝麻酱 225g	瓶	408		
甜面酱 180g	瓶	492		
黄灯笼辣椒酱	瓶	288		
蓝莓酱 170g	瓶	72		
麻辣酱 400g	瓶	1404		
甜辣酱 800g	瓶	60		
排骨酱 220g	瓶	432		
柱候酱 220g	瓶	12		

番茄酱 338g	瓶	1224		
王致和豆腐乳 瓶 240g	瓶	612		
广合豆腐乳 340g	瓶	36		
肉丝豆豉红油 老干妈	瓶	120		
老干妈 280g	瓶	1524		
老干妈箱*24	箱	84		
青豆罐头 390g	盒	228		
玉米粒罐头 390g	盒	2388		
午餐肉 340g	盒	12		
炖汤料	包	2292		
嫩肉粉 66g	瓶	50		
蒸肉粉 90g	包	1188		
十三香盒 45g	盒	480		
十三香条*10	条	84		
现磨黑胡椒粉	瓶	25		
黑胡椒粉 30g	瓶	12		
花椒粉 30g	包	120		
椒盐 52g	瓶	756		
孜然粉 36g	瓶	684		
大红袍火锅料	包	5772		
酸菜鱼料包	包	1644		
盐焗鸡粉 25g	包	372		
麻婆豆腐料 40g	包	240		
蒜蓉辣椒酱 260g	瓶	468		
枸杞子	斤	158		
冰糖	斤	1608		
草果	斤	53		
鱼丸	斤	1356		
香菇丸	斤	204		
外婆菜	斤	744		
干莲子	斤	52		
陈皮	斤	100		
八角	斤	252		
腰果	斤	460		
香叶	斤	38		
丁香	斤	50		

桂皮	斤	155
花椒	斤	259
生粉	斤	4134
麻椒	斤	38
红枣	斤	604
红豆	斤	288
黑米	斤	924
鲜花生	斤	432
花生米	斤	10872
绿豆	斤	240
黄豆	斤	1068
黑豆	斤	120
泡椒 2.5kg	包	996
卤料粉 50g	包	540
卤料	斤	418
爽口萝卜 450g	瓶	1260
东北酸菜 300g	包	132
酸菜	斤	2478
下饭菜 330g	瓶	2040
酸豆角	斤	2730
梅菜	斤	684
萝卜干	斤	1782
八宝菜	斤	7452
榨菜头	斤	186
紫菜 30g	包	8628
农夫山泉矿泉水 24	箱	360
小怡宝 24	箱	180
天地一号	瓶	60
椰树椰汁瓶 1L	瓶	3228
椰树椰汁瓶箱 24	箱	1020
罐雪碧 24	箱	504
罐可口可乐 24	箱	708
罐健力宝 24	箱	144
大可乐 1.25	瓶	5220
大雪碧 1.25	瓶	1848
大果粒橙 1.25	瓶	3852
加多宝 24	箱	336
王老吉 24	箱	1284
大王老吉	瓶	480

红牛	箱	144		
菊花茶	件	84		
维维豆奶粉 500g	包	240		
春光炭烧咖啡	包	132		
逢盛橄榄菜 450g	瓶	360		
榨菜丝	包	4000		
榨菜丝 100 包	件	576		
干辣椒	斤	546		
干辣椒段	斤	2484		
辣椒面	斤	449		
干茶树菇	斤	64		
干香菇	斤	721		
干竹笋	斤	300		
干黄花菜	斤	200		
干梅菜	斤	318		
鱿鱼干	斤	42		
薏米	斤	252		
桂圆	斤	36		
银耳	斤	77		
大木耳	斤	98		
云耳	斤	996		
龙口粉丝	斤	2636		
白芝麻	斤	520		
地瓜粉条	斤	90		
蟹柳大 2.5kg	包	132		
糯米	斤	1488		
糯米粉	斤	684		
红薯	斤	21000		
紫薯	斤	4764		
河粉	斤	36834		
八宝米	斤	1146		
小米	斤	1536		
东北粉	斤	1770		
玉米碎	斤	60		
玉米粉	斤	516		
腐竹斤	斤	1836		
黑芝麻	斤	60		
老豆腐	斤	4656		
熏干	斤	240		

香干	斤	5256		
豆腐皮	斤	5910		
豆腐块	块	79380		
炸豆腐球	斤	2316		
炸豆腐干	斤	1848		
日本豆腐	条	6984		
干豆腐皮	斤	612		
鱼豆腐	斤	925		
白糖	斤	10104		
红糖	斤	384		
绵白糖	斤	852		
香酥鸡排 2KG	包	1680		
豆豉	斤	917		
豆豉包	包	100		
豆豉鲮鱼 227g	盒	156		
方火腿 1.5kg	根	72		
酵母 500g	包	396		
虾仁	斤	138		
虾丸	斤	1902		
牛肉丸	斤	5544		
太太乐鸡精 1kg	袋	1932		
双桥味精 1kg	包	480		
老兵剁椒瓶 1.6kg	瓶	1140		
味极鲜	瓶	576		
三全南瓜饼	袋	264		
三全水饺 500g	包	19620		
三全汤圆 500g	包	3708		
三全馄饨 500g	包	288		
三全豆沙包 360g	袋	2316		
三全小笼包 450g	袋	336		
三全花卷 1.5kg	袋	168		
三全馒头	包	744		
叉烧包 12 个	包	1212		
热狗肠 500g	袋	1728		
大王中王火腿 80g	根	1872		
大王中王火腿 箱*50	箱	1128		

孜然	斤	30		
孜然粉	斤	108		
辣椒粉	斤	222		
白胡椒粉	斤	66		
白胡椒粉瓶	瓶	408		
奥尔良腌料	包	24		
咖喱粉	瓶	48		
银山莺歌海细盐	袋	14856		
银山莺歌海无碘盐	包	480		
鹰牌炼乳	斤	264		
春卷	包	1044		
刀削面	斤	5958		
宽阳春面 5kg	箱	192		
细阳春面 5kg	箱	912		
鲜面条	斤	17064		
玉米面 5kg	箱	864		
珠江面 5kg	箱	132		
康师傅袋面	箱	576		
康师傅桶面	箱	864		
燕麦片	斤	822		
凉粉	斤	144		
阿诺娘惹山药香芋卷港式甜点 220g	包	444		
大笑香芋地瓜 440g	包	1656		
大笑脆皮香蕉 300g	包	180		
鸡仔包 350g	包	720		
榴莲卷 250g	包	252		
阿诺香菇包 400g	袋	276		
鱼丸 2.5kg	包	60		
豆沙馅料 5kg	袋	144		
sp 蛋糕油 5kg	桶	36		
泡打粉 2.7kg	罐	24		
猪油 14kg	桶	5		
小苏打 454g	盒	240		
塔塔粉 1.35kg	罐	5		

面包改良剂 500g	包	100		
巧克力彩针 600g	瓶	30		
蜂蜜 700g	瓶	84		
拉皮 250g	包	1284		
郫县豆瓣酱 500g	瓶	2724		
饺子皮	斤	1452		
金丝菜	斤	174		
外婆菜	斤	744		
八宝菜	斤	7452		
雪菜	斤	960		
海白菜	斤	78		
拌青瓜	斤	468		
咸菜笋丝	斤	204		

E 类：水果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黑提	斤	1476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的食品。
红提	斤	1308		
葡萄	斤	1759		
火龙果白	斤	6978		
火龙果红	斤	12623		
水蜜桃	斤	120		
杨桃	斤	912		
番石榴	斤	1200		
青皮哈密瓜	斤	55144		
黄皮哈密瓜	斤	1212		
黑美人西瓜	斤	7500		
西瓜	斤	45420		
木瓜	斤	4872		
苹果 75	斤	17522		
苹果 80	斤	1344		
苹果 90	斤	1692		
香梨	斤	7003		
柚子白	斤	3312		
绿橙	斤	1300		
橙子	斤	2809		
黄柠檬	个	696		

大桔子	斤	864		
小桔子	斤	24742		
蜜桔	斤	1836		
青枣	斤	13392		
小芒果	斤	5262		
圣女果	斤	3780		
红毛丹	斤	720		
山竹	斤	888		
龙眼	斤	3336		
莲雾	斤	2808		
香蕉	斤	37755		
芭蕉	斤	5700		
去皮菠萝	斤	4679		

F 类：奶制品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蒙牛纯牛奶 24	件	3420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蒙牛早餐奶 16	箱	1632		
蒙牛纯牛奶 16	箱	120		
伊利纯牛奶 24	箱	408		
蒙牛优酸乳	箱	1956		
特仑苏 12	箱	216		

G 类：蛋类

品名	规格	年需求量	供应次数	质量要求
鸡蛋板	板	11580	每日按需供应	采购货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每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鸡蛋箱	箱	3588		
皮蛋	个	20592		
咸鸭蛋	个	59940		
鹌鹑蛋	斤	936		

二、配送要求

1. 蔬菜、水果、肉禽实施冷链运输，防止肉禽类货品因温度过高导致腐烂变质发臭；
2. 配送过程中，蔬菜水果，肉禽，干货调料，水产分区存放；
3. 水产类食品沥水去冰后，净重量不得少于订购量的 90%，冰冻水产类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得少于订购量的 85%。所有冷冻货物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参数；
4. 所有冷冻、冷藏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货品到达目的地时所有货品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冷冻肉禽类货品中心温度控制在-2℃~7℃范围之内；
6. 干货调料类商品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内容；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配送车辆内外部保持清洁；货品按照配送单位顺序科学合理堆放，避免造成货品交叉感染；配送车辆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 配送人员要熟练掌握业务技能，清楚货品对应的外形，堆放位置；
9. 投标人要提前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需求方要求制定配送路线并合理安排配送车辆；
10. 每日 09:00 前完成所有货品的配送。

三、质量、数量要求

1. 数量重量的验收

蔬菜类：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称称重验收。

肉禽类：去外包装、冰块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水产类：去外包装后沥水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水果类：去筐及外包装后按实物过称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干货调料类：散装货品保存包装袋过称称重验收，非散装货品清点数量验收。

奶制品类：清点数量验收。

蛋类：清点数量验收。

2. 质量的验收

蔬菜类：不得出现明显老化、折断、霉烂、损坏等现象。

肉禽类：不得出现肉质发黑发臭，注水，腐烂等现象。

水产类：加工损耗不得超出规定的损耗率；鲜活水产需充氧加水保存；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

水果类：不得出现明显可见的霉烂、破损等现象。

干货调料类：配送的货品必须与订购要求的品牌、规格相一致且外包装完整无损坏；不得私自更换品牌，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的现象。

奶制品类：外包装完整无损坏。

蛋类：外包装完整无损坏，无软化；货品外壳无霉点，无破损，无生虫，无腐败变质等。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订单下达、配送频率、配送截止时间、交货地点

1.1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 年，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需要临时中断供应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订单下达：各伙食单位日常采购计划由招标人于供货前 1 日 17:00 前向中标人下达，20:00 前招标人可改单或加单。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主副食品供应，不得随意更改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对招标人因任务保障临时需要采购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采购并负责送货。确因保障需要或市场限制必须做出调整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

1.3 配送频率：前一日下达的订单须于次日 1 次完成所有补给，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次。

1.4 配送截止时间：每日 08:00 前将食品送达招标人，09:00 前配送至各伙食单位。如遇封港、封路等特殊情况，双方应提前进行协商，商定配送时间。

1.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所有地点。

1.6 本合同第二款前 4 条仅限于各伙食单位日常保障；遇有大型保障任务，所需物资既可由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亦可由招标人自行采购；任务采购计划一般提前 1 日下达，中标人收到任务采购计划后，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筹措任务所需物资；任务所需物资的配送频率、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由招标人确定。

1.7 招标人如需进行紧急补给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应急补给计划后两小时内保质保量将招标人所需副食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市场价格、供应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市场价格确定。招标人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市场调查，调查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并提前 1 日通知中标人；参加调查人员：招标人指定调查人员，中标人予以配合，通常情况下，分三个小组进行调查，市场价格取 3 组调查价格的平均值。调查时间：每月 25 日前组织次月的市场调查；调查地点：蔬菜水果类、禽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等生鲜食品、冷冻食品以陵水县正规大型农贸市场为主结合三亚市正规大型农贸市场进行调查。奶制品类、调料类、干货类食品等带有预包装的成品食品以陵水百佳汇、

广百家等大型连锁超市为主进行调查。调查频率：每半年调查一次，确需重新确定价格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查；中标人负责每次市场调查的车辆保障；调查方式以现场采购与询价为主。当月各次调查价格汇总计算出的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调查价格，当月的市场调查价格保留一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法）。

2.2 优惠率确定。优惠率为中标投标人竞标时提供的优惠率。每类的优惠率一经确定，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均不能更改，以中标投标人中标优惠率确定供应价。

3. 供应价格确定。

3.1 供应价格招标人组织市场调查价格为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优惠率进行折算，形成供应价格。

3.2 供应价格(含税)=市场价格*(1-优惠率)。市场价格每月确定一次，每类食品单独根据各自优惠率计算出供应价格；如遇大型台风或大型节日（主要以春节为主）假期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由投标人视情提前 5-10 天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此期间的副食品市场价，再按优惠率确定此期间的供应价。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和气候原因对食品价格的影响。投标人拒绝按此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并供货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投标人其最近 1 个月的副食品货款。

3.3 如遇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招标人无法组织市场调查时，当月供货价格标准以最近一次组织的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价格为准，若中标人需要更改价格，需向招标人提供陵水县物价部门发布的市场零售价，陵水县物价部门满足不了需求的，也可结合三亚市物价部门发布的零售价为参考，作为调整价格的依据，经招标人同意后，市场零售价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率进行折扣后确定供应价格。

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 3 日前对上月供货数量进行核对，招标人在核对无误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于每月 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清中标人上月货款。

5、招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交易应以招标人的验收签字为准，招标人验收人员签字后则视为该批次货物供应完毕，招标人验收人员包括值班司务长、厨房值班员、服务中心值班员。

2. 中标人供应给招标人的副食品如违反本合同的质量约定，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供货时间 2 小时内予以调换。但经调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招标人有权享受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和开标大会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 因部队特殊需要，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不得干涉。

5. 如部队上级单位需进行副食品供应军民融合保障试点，中标人应配合部队执行试点保障，招标人可随时终止试点保障的该类食品的供应合同。

6. 招标人有权向定点扶贫地区自行采购农副产品，或委托中标人向定点扶贫地区

进行采购，中标人应配合部队执行扶贫政策。扶贫采购金额一般不超过年度预算的10%。

7. 招标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对验收合格的食品，及时、足额结清中标人上月货款。招标人如因执行重大任务、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审批人员出差休假等原因导致结算手续不全，不能如期支付货款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截止之日前3天通知中标人，双方重新约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结算且按本合同规定提前向中标人说明的，不能视为违约。

8. 根据任务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副食品进行包装。

9. 招标人每月必须组织不少于1次市场调查，确定当月的市场价格。

10. 招标人负责协调保卫、部队管理部门，为中标人经审查合格的人员及车辆办理进出门岗手续。

11. 招标人必须指定专人与中标人协商供货相关问题。

6.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人供应副食品及提供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

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明确的地点及时间送货。如招标人外出驻训、执行急难险重任务时，凡在距招标人营区实际距离100公里范围内的路程，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送货，运费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向招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供货单，供货单一式叁联，投标人、伙食单位、服务中心各一联；供货单上应具有品名、单价、计划订购数量、实际供应数量、金额、核准金额等要素。在供应时双方应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供货单，则供货单不给予补签。

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副食品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4. 中标人应保管好所供应副食品的单据，随时接受军地相关部门的检查。

5. 中标人每日应向招标人出具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全程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市场调查，如招标人组织市场调查时，中标人无人员参加，则视为中标人认可招标人市场调查结果。

7. 中标人必须遵守部队保密规定，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数据、信息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泄露，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定书。如发生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8. 中标人人员、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所有进出招标人营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政审，在招标人营区内活动时，必须符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严禁人员、车辆在招标人营区内随意活动、拍照等。

9. 在货物运送途中，如遇意外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履约保证金被没收但合同并未终止的，中标人必须在自履约保证金没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元整)。

11.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与招标人协商供货相关事项。

12. 中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增加采购成本，不得与招标人任何人员私下进行以物换物、以物换钱等交易。如有违反，一经查证，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3. 中标人不得因单个品种的供应价格偏低而拒绝供货或找其他理由拒绝供货；陵水蔬菜市场确无现货的，中标人应当提醒招标人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经招标人核实后确无现货的不算中标人违约。

14. 中标人向招标人供应的副食品如无市场调查价格，由中标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销售价提供参考价格，同时价格经招标人认可后，并按相应的优惠率供应招标人。

15. 中标人须制定应急补给措施，应有足够的物资储备，保证在接到招标人应急补给计划后两小时内保质保量将招标人所需副食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中标人供应给招标人的食品应进行环保包装，在供应食品的过程中，中标人应将供应的食品分单位，分品种做好分类，按时限完成食品供应。

7.、违约处罚条款

1. 中标人未能按时将副食品送到招标人的，招标人可视情节严重性有权对中标人处以未送达食品总金额的1至5倍罚款或者该批次补给副食品总金额的5%至20%罚款，罚款三次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招标人需进行应急补给时，中标人未能在接到招标人应急补给计划后两小时内将招标人所需副食品保质保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未送达食品总金额的3至5倍罚款。罚款三次后或视情节严重性影响到部队执行任务时，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供应给招标人的副食品如违反本合同的质量约定，存在质量缺陷，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按有质量缺陷的该批次副食品品种总金额的3至10倍金额进行罚款，罚款三次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轻度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5000元至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二次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度食物中毒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人应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5. 若经招标人核实陵水蔬菜市场确有现货，但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1000元至2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三次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中标人人员、车辆违反招标人的营区管理和中标人未按规定及时清洁供应站和食品验收区域的卫生，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1000元至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发生泄密事件，造成部队损害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8. 中标人向招标人供应的副食品如无市场调查价格，由中标人根据陵水农贸市场销售价提供参考价格，并按相应的优惠率供应招标人。如经调查发现中标人以超出陵水市场零售价提供参考价格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按该批次供应副食品总金额的 3 至 10 倍金额进行罚款，罚款三次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增加采购成本，不得与招标人任何人员私下进行以物换物、以物换钱等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此类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10. 中标人供应给招标人的食品应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对副食品进行包装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11. 中标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非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可不再支付未结款项，同时可要求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应额度的处罚金，处罚金的金额为自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向前推算 30 天，以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采购的所有货物的货款金额为准，且合同解除后，中标人不得参加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需求方（甲方）：海南省某部

供货方（乙方）：XXXXXXXXXX

合 同 编 号：XXXXXXX

签 订 时 间：XXXXXXX

签 订 地 点：XXXXXXX

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某部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军队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标的物：甲方所需副食品

2. 数量：甲方实际需求数量

3. 质量：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保证到达以下质量要求：

3.1 采购的商品必须满足 GB2760、GB2762、GB2763 国家安全标准及产品标准要求，供货方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实行统一配送；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2 蔬菜类商品必须经过农药残留量检测，并具备农药残留量检测合格证明。

3.3 畜禽类商品必须印有检疫合格章并具有检疫合格证明。

3.4 所有冻品需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5 预包装食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标明产品的相关信息，配送时该商品的剩余保质期应达到该食品保质期明确的保质时间 2/3 以上。

3.6 所供的副食品必须有规范统一的包装，出厂时厂家有包装的，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出厂时无制式包装的散装食品，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并保证不会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质。散装食品必须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产品批次、检验检疫合格信息等。

3.7 甲方有加工需求时，提前确定商品的加工损耗率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加工制作程序进行加工，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3.8 鲜活水产类商品配送时应打氧保存，保证商品不出现腐烂变质的问题。

3.9 需冷藏存放的商品配送实际重量应为去冰后重量且与订购量一致。

二、商品的订购方式

甲方于每日供货前 1 日 17:00 前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进行副食品配送，不得随意更改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对甲方因任务保障临时需要采购的食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采购并负责送货。确因保障需要或市场限制必须做出调整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

三、配送要求

1. 配送截止时间：每日 08:00 前将食品送达甲方，09:00 前配送至各伙食单位。如遇封港、封路等特殊情况，双方应提前进行协商，商定配送时间。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所有地点

3. 本合同第三款前 2 条仅限于日常保障；遇大型保障任务时，所需物资既可由甲方自行采购，亦可由甲方提供采购计划，任务

采购计划提前 1 日向乙方提供，乙方收到任务采购计划后，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筹措任务所需物资，任务所需物资的配送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四、供应价格的调查与确定

1. 市场价格确定。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市场调查，调查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 1 日通知乙方；参加调查人员：甲方指定调查人员，乙方予以配合，通常情况下，分三个小组进行调查，市场价格取 3 组调查价格的平均值。调查时间：每月 25 日前组织次月的市场调查；调查地点：蔬菜水果类、禽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等生鲜食品、冷冻食品以陵水县正规大型农贸市场为主结合三亚市正规大型农贸市场进行调查。奶制品类、调料类、干货类食品等带有预包装的成品食品以陵水百佳汇、广百家等大型连锁超市为主进行调查。调查频率：每半年调查一次，确需重新确定价格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查；乙方负责每次市场调查的车辆保障；调查方式以现场采购与询价为主。当月各次调查价格汇总计算出的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调查价格，当月的市场调查价格保留一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法）。

2. 优惠率确定。优惠率为中标投标人竞标时提供的优惠率。每类的优惠率一经确定，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均不能更改，以中标投标人中标优惠率确定供应价。

3. 供应价格确定。

3.1 供应价格甲方组织市场调查价格为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优惠率进行折算，形成供应价格。

3.2 供应价格(含税)=市场价格*(1-优惠率)。市场价格每月确定一次，每类食品单独根据各自优惠率计算出供应价格；如遇大型台风或大型节日（主要以春节为主）假期期间市场价格波动

较大时，由投标人视情提前 5-10 天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此期间的副食品市场价，再按优惠率确定此期间的供应价。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和气候原因对食品价格的影响。投标人拒绝按此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并供货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投标人其最近 1 个月的副食品货款。

3.3 如遇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方无法组织市场调查时，当月供货价格标准以最近一次组织的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价格为准，若乙方需要更改价格，需向甲方提供陵水县物价部门发布的市场零售价，陵水县物价部门满足不了需求的，也可结合三亚市物价部门发布的零售价为参考，作为调整价格的依据，经甲方同意后，市场零售价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率进行折扣后确定供应价格。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 3 日前对上月供货数量进行核对，甲方在核对无误的前提下，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于每月 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清乙方上月货款。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交易应以甲方的验收签字为准，甲方验收人员签字后则视为该批次货物供应完毕，甲方验收人员包括值班司务长、厨房值班员、服务中心值班员。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副食品如违反本合同的质量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时间 2 小时内予以调换。但经调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开标大会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 因部队特殊需要，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不得干涉。

5. 如部队上级单位需进行副食品供应军民融合保障试点，乙方应配合部队执行试点保障，甲方可随时终止试点保障的该类食品的供应合同。

6. 招标人有权向定点扶贫地区自行采购农副产品，或委托乙方向定点扶贫地区进行采购，乙方应配合部队执行扶贫政策。扶贫采购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的 10%。

7.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对验收合格的食品，及时、足额结清乙方上月货款。甲方如因执行重大任务、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审批人员出差休假等原因导致结算手续不全，不能如期支付货款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截止之日前 3 天通知乙方，双方重新约定结算时间，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结算且按本合同规定提前向乙方说明的，不能视为违约。

8. 根据任务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副食品进行包装。

9. 甲方每月必须组织不少于 1 次市场调查，确定当月的市场价格。

10. 甲方负责协调保卫、部队管理部门，为乙方经审查合格的人员及车辆办理进出门岗手续。

11. 甲方必须指定专人与乙方协商供货相关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供应副食品及提供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应按甲方明确的地点及时间送货。如甲方外出驻训、执行急难险重任务时，凡在距甲方营区实际距离 100 公里范围内的路程，由乙方自行组织送货，运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应提供供货单，供货单一式叁联，投标人、伙食单位、服务中心各一联；供货单上应具有品名、单价、计划订购数量、实际

供应数量、金额、核准金额等要素。在供应时双方应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供货单，则供货单不给予补签。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副食品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4. 乙方应保管好所供应副食品的单据，随时接受军地相关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每日应向甲方出具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乙方必须无条件全程配合甲方组织的市场调查，如甲方组织市场调查时，乙方无人员参加，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市场调查结果。

7. 乙方必须遵守部队保密规定，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数据、信息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泄露，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定书。如发生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8. 乙方人员、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所有进出甲方营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政审，在甲方营区内活动时，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严禁人员、车辆在甲方营区内随意活动、拍照等。

9. 在货物运送途中，如遇意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履约保证金被没收但合同并未终止的，乙方必须在自履约保证金没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300000.00 元整）。

11.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与甲方协商供货相关事项。

12.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增加采购成本，不得与甲方任何人员私下进行以物换物、以物换钱等交易。如有违反，一经查证，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不得因单个品种的供应价格偏低而拒绝供货或找其他理由拒绝供货；陵水蔬菜市场确无现货的，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经甲方核实后确无现货的不算乙方违约。

1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副食品如无市场调查价格，由乙方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销售价提供参考价格，同时价格经甲方认可后，并按相应的优惠率供应甲方。

15. 乙方须制定应急补给措施，应有足够的物资储备，保证在接到甲方应急补给计划后两小时内保质保量将甲方所需副食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6.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食品应进行环保包装，在供应食品的过程中，乙方应将供应的食品分单位，分品种做好分类，按时限完成食品供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将副食品送到甲方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性有权对乙方处以未送达食品总金额的1至5倍罚款或者该批次补给副食品总金额的5%至20%罚款，罚款三次后，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甲方需进行应急补给时，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应急补给计划后两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副食品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未送达食品总金额的3至5倍罚款。罚款三次后或视情节严重性影响到部队执行任务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副食品如违反本合同的质量约定，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可对乙方按有质量缺陷的该批次副食品品种总金额的 3 至 10 倍金额进行罚款，罚款三次后，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轻度食品中毒等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二次后，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度食品中毒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5. 若经甲方核实陵水蔬菜市场确有现货，但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没收乙方 1000 元至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三次后，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的营区管理和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清洁供应站和食品验收区域的卫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发生泄密事件，造成部队损害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8.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副食品如无市场调查价格，由乙方根据陵水农贸市场销售价提供参考价格，并按相应的优惠率供应甲方。如经调查发现乙方以超出陵水市场零售价提供参考价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按该批次供应副食品总金额的 3 至 10 倍金额进行罚款，罚款三次后，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增加采购成本，不得与甲方任何人员私

下进行以物换物、以物换钱等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10.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食品应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副食品进行包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11. 中标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非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可不再支付未结款项，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额度的处罚金，处罚金的金额为自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向前推算 30 天，以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所有货物的货款金额为准，且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今后组织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若违反约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报请南海舰队直属法院调解、裁定。

2. 在协商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受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违约负责。

2.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己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

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国家国防政策有重大调整等。且在该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本合同中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4. 甲方有权根据部队任务变化，随时对本合同做出合理修改、调整与补充。

5.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安全保密

除业务往来需要，甲方不得打探和泄漏乙方商业秘密；乙方对甲方驻地番号、人员实力、担负任务等相关情况须按密级管理，不得向外泄漏，因不履行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伍份，正本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副本叁份，采购部门壹份，财务部门壹份，机关壹份。

十三、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投标一览表
- 5、技术响应情况表
- 6、资质证明材料（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投标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的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或私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期：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物资	下浮率%
2020 年度副食品采购项目	A 类：蔬菜类	
	B 类：肉禽类	
	C 类：水产类	
	D 类：干货调料类	
	E 类：水果类	
	F 类：奶制品类	
	G 类：蛋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报价涵盖所有服务性支出，包括使用养护、工资、保险、福利、各种税费、劳保、工作工具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投标人须对所有类物资分别确定下浮率。下浮率是指由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的商品前提下，给予招标人采购价格上的优惠比率。下浮率在[10% — 2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或等于 10%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单类物资报价下浮率=(1-单类产品投标总金额 / 单类产品预算总金额)*100%。下浮率大于 20% 的，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具有权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不正当竞争的嫌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优惠率一经确定，将写入合同条款，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均不能更改。

五、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 描述	偏离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本次招标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1

无违纪声明函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 2）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 $\pm 20\%$ 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 $\pm 20\%$ 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单类的下浮率只要有一个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40%以上，就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 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投标人 1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三年及以上，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外资企业及外资控股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4. 提供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6. 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没有被部队通报或列入部队网站黑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若中标后发现其虚假承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出资信息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经营业绩	8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提供部队类似项目业绩8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食品保障	8	1、投标人与果蔬批发市场(或蔬菜供应基地)或水产类投标人签订供应合同每份0.5分,最高2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原件核验,不提供合同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与肉禽类供货商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或供货合同,并承诺中标后所供肉类均来源于签订合同的禽肉类供货商的每份0.5分,最高得2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设备得2分。(提供检测仪购买发票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保障,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6	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得1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HACCP 体系认证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信用评价	4.5	2017年至2019年投标人获得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A级得1.5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其余得0分。按每年等级相应分数累计得分,满分4.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运 送 车 辆	4	投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海南牌照运输车辆车牌号、类型、行车执照及购车凭证或租车协议及租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输车辆达到 8 台（含）及以上得 4 分，少 1 台减 1 分，扣完为止。
6	配 送 人 员	4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专项配送小组人员，配备 6 名人员的，得 2 分。不够 6 名或不配备人员的该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加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专项小组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手机联系方式，健康证及截止投标之日近 6 个月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配 送 场 所 面 积 及 冷 冻、藏 库 容 积	6	一、在海南省内投标人的配送场地面积 800 m ² （含）以上得 3 分，每少 100 m ² 减 0.5 分。其他不得分。 二、在海南省内投标人的冷冻库或冷藏库：800 m ² （含）以上并且地点在海南省内的得 3 分，每少 100 m ² 减 0.5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1、配送场地、冷冻库或冷藏库属于投标人自有（公司名下）的需提供配送场地、冷冻库或冷藏库建造工程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2、配送场地、冷冻库或冷藏库属于租赁的，提供配送场地、冷冻库或冷藏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租赁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人代表签订，且租赁期限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无效。
8	自 主 生 产 能 力	3.5	在海南省内有自有菜地、水产养殖场、禽类养殖场等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提供其中一类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得 3.5 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9	食 品 安 全 责 任 保 险 情 况	4	1、年度保额>人民币 5000 万，且每次事故每人额度≥人民币 200 万，得 4 分； 2、人民币 5000 万≥年度保额>人民币 3000 万，且每次事故每人额度≥人民币 100 万，得 2 分； 3、人民币 3000 万≥年度保额>人民币 1000 万，且每次事故每人≥人民币 50 万，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 4 分，多份保险不可叠加以最高额为准，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本项要求的保险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购买的不得分）。
10	应 急 保 障	7	1、近三年承担过部队等应急储备任务的得 2 分；其中在 2020 新冠疫情过程中正常保障并获得业主良好以上评价的加 1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突发事件预案等紧急事件 2 个小时以内进行

			<p>处理的得 1 分；</p> <p>3、突发事件预案等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可行性强得 3 分；较合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应急保障方案。</p>	
11	配送能力	5	<p>配送能力：副食品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5-4 分；较合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1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得 0 分。</p>	
12	投标报价	40	<p>根据军队物资采购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值统一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基准下浮率) × 价格权重 × 100</p> <p>其中： A 类蔬菜类满分： 6 分，价格权重为 6%； B 类肉禽类满分： 15 分，价格权重为 15%； C 类水产类满分： 5 分，价格权重为 5%； D 类干货调料类满分： 6 分，价格权重为 6%； E 类水果类满分： 3 分，价格权重为 3%； F 类奶制品类满分： 2 分，价格权重为 2%； G 类蛋类满分： 3 分，价格权重为 3%。</p> <p>下浮率在[10% —20%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或等于 10%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大于 20% 的， 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具有权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 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实施，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内容，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

4. 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其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4.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4 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

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4.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4.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4 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5 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5.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表 2 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 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 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 3 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8. 中标数量。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和排名第二为备用候选人，作为第二备用候选人，有义务与采购人签订备用协议。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有效履行合同影响部队正常供应时，招标人将终止合同，选择

第二备用候选人进行供货。

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1.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2.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13.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 10 条情形除外）；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投标人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投标人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
-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20. 开标后对下列情况，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只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 2 轮谈判、投标人 3 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

(2)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将该项目在军队采购外网上公示 1 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投标人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5) 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